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2019年1-6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资延期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先达

高海军

郭 雳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